

# 河北省教育厅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教财〔2017〕11号

##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教育局、财政局，省属各高等学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冀政〔2007〕73号）以及《河北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6〕157号），我们对《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冀财教〔2011〕14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

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省教育厅、财政厅。

附件：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  
实施细则



---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4月7日印发

## 附件

# 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冀政〔2007〕73号）以及《河北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6〕157号）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我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

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省内重点院校及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本科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院校予以适当增加，增加比例各为 5%。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我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除中央负担 60%部分外，地方负担的 40%部分，民办高校由审批机关的同级财政负担，其他学校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分级负担。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 4 月 20 日前，省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根据本细则第三条的规定，提出我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审核。

每年 5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教育厅将审核后的我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

**第八条** 每年 8 月 10 日前，省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分配我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提出我省高校国家

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教育厅。

**第九条** 每年8月20日前，省财政厅将省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批复省级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批复省教育厅）；市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由省财政厅、教育厅联合下达市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十条** 每年9月1日前，省级主管部门和市级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高校。

**第十一条** 每年11月30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下年度中央和省级国家励志奖学金预算按照规定比例提前分配下达省属高校和相关市县，资金列入省级和市县下年度年初部门预算。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报主管部门和同级教育部门备案。

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五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第十六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并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省级教育部门于 11 月 15 日前批复。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各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要单独设立账户，用于管理和核算中央和省级财政拨付的资助资金。高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拨付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中，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和资助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批复下达国家励志奖学金预算。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

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学费）中足额提取 5%比例的经费，用于校内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学生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等与资助贫困学生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 5%的比例从事业收入（学费）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校内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每年 9 月 30 日前，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要将上一年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附有关账表）、受助学生名单报其依托高校或审批机关同级的财政、教育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冀财教〔2011〕145 号）同时废止。

附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	系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